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农建（监管）〔2019〕26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遥感监测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加快构建“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立体监管工作体系，探索应用现代遥感技术提高项目监管能力，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我司决定对 2019 年度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部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遥感监测试点，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预计 2021 年 12 月结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择列入监测试点的项目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省）从按照农建发〔2019〕2 号文件要求报部备案的 2019 年度实施计划中选取 6-8 个尚未竣工验收且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的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作为拟纳入遥感监测试点备选项目。拟列入遥感监测试点的项目应优先选取

在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适当兼顾国家种子基地、贫困地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亩（丘陵山区单个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且为成片实施，避免大量分散在多个不相邻地块。每个省报送列入试点的项目总规模应在 2 万亩左右。2019 年度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总规模要求（具体报送项目信息详见附件 1）。

二、监测内容

农田建设管理司在各省报送项目的基础上，选取总规模 50 万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试点监测，重点监测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农田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其中 10 万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管护利用情况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实施建设阶段。通过遥感监测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实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展，重点分析项目的灌排沟渠（斗级以上，含斗级）、田间道路等点、线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监测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批复设计要求。

（二）竣工验收阶段。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重点监测已建成面积情况；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贫困地区相关产业

发展等相结合情况；新增耕地情况；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重点监测灌排沟渠（斗级以上，含斗级）、农用井、田间道路等工程完成情况。

（三）管护利用阶段。监测建成高标准农田作物种植类型和播种面积；监测作物长势，预测农作物单位产量，评估建成高标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监测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期管护情况，重点监测田间道路、灌排沟渠等骨干设施是否出现大面积损毁，建成高标准农田是否出现建设占用及土地撂荒等情况。

三、监测工作程序

（一）提交试点项目档案资料。2019年11月底前，请各省按附件2要求提供每个试点项目批复文件，具有矢量数据的规划图电子版和项目初步设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请提供试点项目具有矢量数据的竣工图电子版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有项目建设期间的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影像、现场照片等，请一并提供。对于列入后期管护利用监测的试点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将另行通知），请提供项目实施前三年作物种植类型、种植面积、亩均产量、耕地质量等级等历史数据。

（二）疑似问题核实。对在遥感监测中发现试点项目未按照批复设计实施、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与建设计划不一致、

后期管护利用不当等疑似问题，农田建设管理司将及时反馈到省，由有关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疑似问题项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及相关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农田建设管理司。

（三）实地抽查。农田建设管理司对地方核实情况进行复核，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开展实地抽查，现场核实相关情况。

（四）监测结果应用。对于在项目建设不同阶段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实施单位整改落实，确保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四、保障措施

应用现代遥感技术等手段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监测监管，是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实现项目精准管理的有益探索。各省要认真贯彻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项目精准管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和解决问题。请各省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将试点项目申报表和档案资料报送农田建设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

袁晓奇 010-59191286 周 同 010-59193973

邮 箱：jxpjec@126.com

附件：1. ___省 2019 年度遥感监测农田建设试点项目申报表

2.遥感监测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所需提交资料清单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1

____省 2019 年度遥感监测农田建设试点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	拟建成高 标准农田 面积(亩)	是否开工	若未开 工, 计划 开工时间	是否完工	项目属性	项目类型	备注
	合 计	10000	9800						
例:1	XX 县(市、区、旗、 团场) 2019 年度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0	9800	是/否	年月日	是/否	粮食主产 区、农田建 设重大工 程	新建/改 建/扩建	
.....									
.....									
.....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QQ 号:

微信号:

备注: “项目属性”请填写该项目的相关属性, 如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相关种子基地、贫困地区、农田建设重大工程、高效节水灌溉、一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多项。

附件 2

遥感监测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所需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需提交资料	格式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电子版数据	11 月 25 日前	电子邮箱
2	项目规划设计图	电子版图件, 矢量图数据 (MapGIS 或 CAD、Shapefile 格式等)	11 月 25 日前	电子邮箱
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版数据	项目验收后提交	电子邮箱
4	项目竣工图	电子版图件, 矢量图数据 (MapGIS 或 CAD、Shapefile 格式等)	项目验收后提交	电子邮箱
5	近三年作物种植等信息资料	电子版数据, 包括作物种植类型、种植面积、亩均产量、耕地质量等级等历史数据	另行通知提供	电子邮箱
6	遥感影像及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期间及项目竣工后的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现场照片	如有即提供	除现场照片外, 专人送至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